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成立重庆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8〕17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重庆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刘桂平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汪夔万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山 巍 重庆海关关长

成 员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委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市文化执法总队、市一中法院、市检察院一分院、重庆市国安局、重庆市税务局、人行重庆营管部、重庆海关、重庆铁路办事处、市烟草局、民航重庆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以及重庆海关缉私局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和综合治理工作，按规定向市委、市政府请示、报告打击走私工作。组织指导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打击走私业务知识培训和工作交流等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重庆海关缉私局，由汪夔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黎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日常工作，贯彻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工作部署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替补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